

#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人社福〔2019〕49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》的通知

各委、办、局，控股（集团）公司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、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，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医疗保障局，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、有关定点医疗机构：

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印发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函〔2012〕381号）的要求，本市制定了《上海市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11月13日

# 上海市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

辅具编号	辅具名称	单位	主要部件或材料要求	功能	适用范围	最高支付限额	最低使用年限
<b>一、假肢（23项）</b>							
10001	假手指	只	硅胶，定制仿真手指	弥补外观缺损	适用于单个手指缺损者或多个手指缺损	830	1
10002	部分手假肢	只	硅胶，仿真定制，内带填充物	弥补外观缺损、辅助持物	适用于掌骨截肢	4280	1
10003	装饰性腕离断假肢	具	装饰手或被动手、硅胶手套，定制接受腔	弥补外观缺损、辅助持物等被动功能	适用于不选择穿戴功能性假肢的腕部截肢者	5180	3
10004	索控式腕离断假肢	具	标准机械手、硅胶手套，定制双层接受腔及肩背带	自身力源，利用牵引索控制假手开、闭，能主动持物	适用于腕关节离断或前臂长残肢的截肢者	10350	3
10005	腕离断肌电假肢	具	单自由度肌电手、硅胶手套，定制双层接受腔	电动力源，肌电信号控制假手的开、闭	适用于双侧截肢且残肢肌电信号达标的腕部或手掌截肢者	20220	4
10006	装饰性前臂假肢	具	定制接受腔、腕关节、装饰手或被动手、硅胶手套	弥补外观缺损、辅助持物等被动功能	适用于不选择穿戴功能性假肢的前臂截肢者	7230	3
10007	索控式前臂假肢	具	标准机械手、硅胶手套，被动手式腕关节，定制接受腔及肩背带	自身力源，利用牵引索控制假手开、闭，腕关节可被动屈伸、旋转	适用于前臂截肢者	9390	3
10008	前臂肌电假肢	具	单自由度肌电手、硅胶手套，定制双层接受腔	电动力源，肌电信号控制假手开、闭，腕关节可被动屈伸或旋转	适用于双侧截肢且肌电信号达标的腕部截肢者	19550	4
10009	装饰性肘离断假肢	具	定制接受腔、装饰性假肢组件、装饰手或被动手、硅胶手套	弥补外观缺损、辅助持物等被动功能	适用于不选择穿戴功能性假肢的肘部、前臂截肢者	10020	3
10010	索控式肘离断假肢	具	标准机械手、硅胶手套，铰链式肘关节，定制接受腔及肩背带	牵引索控制假手开、闭，肘关节被动屈、伸	适用于肘关节离断或上臂残肢过长的、前臂截肢者	14930	3
10011	肘离断肌电假肢	具	单自由度肌电手、机械肘关节、硅胶手套，定制双层接受腔	电动力源，肌电信号控制假手开、闭，腕关节可被动屈伸或旋转，肘关节被动屈伸	适用于双侧截肢且肌电信号达标的肘离断、前臂截肢残肢截肢者	28770	4

辅具编号	辅具名称	单位	主要部件或材料要求	功能	适用范围	最高支付限额	最低使用年限
10012	装饰性上臂假肢	具	全接触接受腔、装饰性假肢组件、装饰手或被动手、硅胶手套	弥补外观缺损、辅助持物等被动功能	适用于不选择穿戴功能性假肢的上臂截肢者	10220	3
10013	索控式上臂假肢	具	标准机械手、硅胶手套, 机械肘关节, 定制树脂接受腔及肩背带	牵引索控制假手开、闭和肘屈、伸功能	适用上臂截肢者	15920	3
10014	上臂肌电假肢	具	单自由度肌电手、机械肘关节、硅胶手套, 定制双层接受腔	电动力量, 肌电信号控制假手开、闭, 腕关节被动屈曲或旋转, 肘关节被动屈伸	适用于双侧截肢且肌电信号达标的上臂截肢者	32270	4
10015	装饰性肩离断假肢	具	骨骼式装饰性假肢组件, 硅胶手套	弥补外观缺损、具有被动开、闭手和屈、伸肘功能, 肩关节自由摆动	适用于肩关节离断或上臂残肢过短的截肢者	14800	3
10016	部分足假肢	具	定制硅胶制作足套式假半脚	补缺并改善行走功能	适用于跗骨近端截肢者	6320	3
10017	赛姆假肢	具	定制接受腔、低踝假脚	代偿行走和站立功能	适用于踝部截肢、赛姆截肢或小腿残肢过长的截肢者	12650	3
10018	组件式小腿假肢	具	定制接受腔、根据残肢部位皮肤和身体功能经评估后, 选择适宜内衬、关节及假脚	代偿行走和站立功能	适用于小腿截肢者	13380	3
10019	组件式膝离断假肢	具	定制接受腔、根据残肢部位皮肤和身体功能经评估后, 选择内衬、关节及假脚	代偿行走和站立功能	适用于膝关节离断、小腿极短残肢截肢者	23800	3
10020	组件式大腿假肢	具	定制接受腔、根据残肢部位皮肤和身体功能经评估后, 选择内衬、关节及假脚	代偿行走和站立功能	适用于大腿截肢者	25090	3
10021	组件式髋离断假肢	具	定制接受腔、根据残肢部位皮肤和身体功能经评估后, 选择内衬、关节及假脚	代偿行走和站立功能	适用于髋关节离断或大腿残肢过短的截肢者	35360	3
10022	大小腿假肢硅胶套	只	带增强织物凝胶残肢套	软化瘢痕、保护残肢, 悬吊和控制假肢	适用于大面积植皮、皮肤粘连、疤痕皮质的截肢者	5170	1
10023	大小腿假肢硅胶套锁具	套	铝合金	锁住带锁具的硅胶套, 实现硅胶套的悬吊作用	适用于大面积植皮、皮肤粘连、疤痕皮质的截肢者	3640	3

辅具编号	辅具名称	单位	主要部件或材料要求	功能	适用范围	最高支付限额	最低使用年限
<b>二、矫形器 (23 项)</b>							
20001	静态型手指矫形器	具	聚乙烯高温板材、低温板材、金属或织物	单指或五指的矫正 (含展开指蹼) 与固定	适用于指骨骨折及韧带损伤术后固定	210	2
20002	动态型手指矫形器	具	聚乙烯板材、金属条、弹性装置	手指畸形矫正及手指功能恢复锻炼	适用于并指畸形, 矫正手指槌状、鹅颈、扣眼等畸形及术后	640	2
20003	静态型掌指矫形器	具	聚乙烯高温板材、低温板材、金属或织物	掌指关节固定保护	适用于指骨近节骨折及术后固定	450	2
20004	动态型掌指矫形器	具	热塑板材、金属条、弹性装置	手指展开及手指功能恢复锻炼	适用于指骨近节骨折、手指挛缩畸形、尺神经、正中神经麻痹引起手指内在肌的麻痹及术后功能恢复锻炼	860	2
20005	静态型腕手矫形器	具	热塑板材, 固定带	腕部损伤固定, 保持功能位或中立位	适用于腕部骨折、单纯性脱位及术后	650	2
20006	动态型腕手矫形器	具	热塑板材, 金属条, 弹性装置	辅助掌指关节与拇指的伸展, 功能恢复与锻炼	适用于桡神经损伤及术后的功能恢复	940	2
20007	前臂 (肘腕手) 矫形器	具	聚乙烯高温板材或低温板材, 可以带或不带肘关节铰链	限制前臂旋前旋后, 前臂保护固定	适用于前臂骨折及术后	1130	1
20008	上臂 (肩肘) 矫形器	具	热塑板材, 可以带或不带肩关节、肘关节铰链	上臂固定	适用于上臂骨折及术后	1920	1
20009	肩外展矫形器	具	成品, 热塑板, 泡沫衬材, 金属件	肩关节及肱骨固定 (可调式)	适用于肩关节及肱骨骨折、肩棘韧带损伤、臂丛神经损伤及术后固定	2260	1
20010	颈托	具	成品, EVA 泡沫塑料	减轻颈椎的负荷, 控制颈椎活动	适用于颈椎病或颈椎轻度损伤及术后	390	1
20011	颈胸矫形器	具	定制, 热塑板材	起支撑、固定、减荷、保护、矫正的作用	适用于颈椎单纯性脱位、损伤术后	2400	1
20012	胸腰骶矫形器	具	定制, 热塑板材	起支撑、固定、减荷、保护、矫正的作用	适用于胸腰椎损伤的康复和术后	2650	1

辅具编号	辅具名称	单位	主要部件或材料要求	功能	适用范围	最高支付限额	最低使用年限
20013	脊柱过伸矫形器	具	金属支条或高强度热塑板材, 框架式结构	控制或矫正胸腰椎后凸畸形	适用于腰椎和低位胸椎压缩性骨折的保守治疗或术后固定, 胸腰椎后凸畸形及术后, 老年人的退行性病变	2250	1
20014	硬性围腰	具	背部采用半硬性塑料制成的框架式背托, 腹部采用宽大的软垫式腹压垫, 两侧采用弹性束紧带	加强胸腰部支撑, 稳定脊柱; 增强腹压, 减轻脊柱负担	适用于胸腰部软组织损伤、椎间盘突出、轻度滑脱等, 腰椎轻度骨性损伤的保守治疗及术后固定	1200	1
20015	弹性围腰	具	成品, 弹性针织材料	增强腹压以减轻腰骶椎负担, 对腰椎起支撑、保护作用	适用于腰骶部软组织损伤、腰肌劳损、腰椎间盘突出等引起的疼痛, 以及软骨质性损伤的预防和保守治疗	550	1
20016	矫形鞋	双	定制, 牛皮	补高或补缺或矫治	适用于下肢不等长及足部缺损、畸形	790	1
20017	固定式踝足矫形器	只	成品, 由热塑板制成(泡沫软衬) 带拉带和固定带	将踝关节固定在功能位, 稳定和保护踝关节	适用于踝足损伤, 卧床病人预防足下垂及跟腱挛缩	750	2
20018	功能式踝足矫形器	具	热塑板材定制或由踝铰链支条等构成	限制踝关节运动, 矫正足内、外翻, 保持足内外侧的稳定	适用于矫治足下垂、足内外翻、足内外旋及踝关节不稳定等	1160	1
20019	免荷式踝足矫形器	具	定制, 热塑板材, 髌韧带承重式	限制踝关节活动, 减轻足部和小腿负重	适用于小腿外伤、胫腓骨远端骨折及术后	3380	3
20020	膝踝足矫形器	具	定制, 热塑板材, 铝合金或不锈钢支条	固定膝关节、踝关节或矫正畸形	适用于大腿、小腿骨折或神经损伤及术前、术后	3980	1
20021	膝矫形器	只	定制, 热塑板材	固定下肢, 矫正畸形, 帮助恢复膝关节功能	适用于大腿、小腿骨折或神经韧带损伤及畸形和术后	2270	1
20022	髌膝踝足免荷式矫形器	只	定制, 热塑板材, 金属支条, 由腰骶矫形器和大腿矫形器用铰链连接组成	用坐骨支撑体重, 腰骶部辅助固定	适用于大腿骨折、下肢肌力比较弱, 大腿、小腿骨折或神经损伤及术前、术后需要坐骨负重的	7000	1
20023	截瘫行走矫形器	副	定制, 热塑板材, 机械组件	帮助截瘫病人站立或近距离行走	适用于第四胸椎以下截瘫, 上肢功能良好的伤残者	26300	1

辅具编号	辅具名称	单位	主要部件或材料要求	功能	适用范围	最高支付限额	最低使用年限
<b>三、生活类辅助器具（13项）</b>							
30001	防褥疮床垫	个	内胆为橡胶气囊；双通道自动控制气囊换气，具有压力调节旋钮；全包裹式床罩，采用PVC面料或其它具有良好的防水透气性和吸湿功能的材质，且不产生滑动	增加接触面积和分散压力，可每天24小时连续使用	适用于长期卧床的重度伤残者	1480	3
30002	防褥疮坐（靠）垫	个	内胆包括橡胶气囊，外材料具有防水、防霉、抗菌性能，坐垫与轮椅适配	增加接触面积和分散压力	适用于需长时间乘坐轮椅者	810	2
30003	坐便椅	只	铝合金材料，坐便部分为塑料材质，并配有可拆卸坐垫和马桶	辅助如厕，可折叠、可调节高度	适用于行动不便者	230	3
30004	腋杖	副	木质、不锈钢或铝合金材质	可调节高度，减轻下肢承重，获得辅助支撑力，提高行走的稳定性	适用于下肢支撑能力较差的伤残者	90	4
30005	肘杖	只	铝合金材料，可调节高度；肘托为塑料材质	减轻下肢和腋下承重，获得辅助支撑力，提高行走的稳定性	适用于下肢支撑能力较差的伤残者	70	4
30006	手杖	只	铝合金材料，可调节高度	提高行走的稳定性	适用于平衡能力较差者	90	4
30007	框式助行器	个	铝合金材质	稳定性优于各类拐杖，适合下肢伤残者辅助行走	适用于平衡能力较差的下肢伤残者	170	4
30008	轮式助行器	个	铝合金材质	稳定性优于各类拐杖，适合下肢伤残者辅助行走	适用于平衡能力较好的下肢伤残者	240	4
30009	普通轮椅	辆	铝合金车架	代偿步行	适用于具备自行站立功能，但需借助轮椅代步的伤残者	490	3
30010	坐便轮椅	辆	铝合金车架、硬座，带坐便桶	代偿步行及如厕	适用于长期借助轮椅代步的重度伤残者	580	4
30011	高靠背轮椅	辆	铝合金车架，配备头枕、身体固定带、腿托等配件	代偿步行，靠背可在全躺位、半躺位、直立之间调整	适用于需较长时间借助轮椅活动的重度伤残者	1060	3
30012	手摇三轮车	辆	包括双手前摇和单手平摇两种形式操控三轮车，设有倒档，车架为钢质	由使用者依靠自身力量手动驱动	适用于下肢残疾但上肢健全具有相应体力的伤残者	980	3
30013	盲杖	个	成品，塑料，碳纤维或金属等，分为直杖及折叠杖	辅助行走	适用于盲人	80	3

辅具编号	辅具名称	单位	主要部件或材料要求	功能	适用范围	最高支付限额	最低使用年限
<b>四、其他辅助器具（11项）</b>							
40001	耳背式助听器	台	电子产品，综合材料（含电池）	用于听力伤残人员补偿听力	适用于听力损失大于90dB（HL）的听力伤残人员	4000	6
40002	耳内式助听器	台	电子产品，综合材料（含电池）	用于听力伤残人员补偿听力	适用于听力损失小于90dB（HL）的听力伤残人员	4000	6
40003	耳道式助听器	台	电子产品，综合材料（含电池）	用于听力残疾人补偿听力	适用于听力损失小于81dB（HL）的听力伤残人员	4000	6
40004	光学助视器	个	眼镜式或台式，光学镜片	放大功能，放大倍数固定	适用于低视力者	500	3
40005	假眼	只	定制，新型高分子材料	弥补眼球缺陷	适用于眼球缺损者	2500	4
40006	假鼻	只	定制，硅胶	弥补鼻部缺陷	适用于鼻部缺损者	2750	3
40007	假耳	只	定制，硅胶	弥补耳部缺陷	适用于耳部缺损者	2570	3
40008	假乳房	只	成品，硅胶	弥补乳房缺陷	适用于乳房缺损者	700	3
40009	假发	只	人造假发	弥补缺失或无发缺陷	适用于整体毛发男性缺损者	650	3
					适用于整体毛发女性缺损者	1000	
40010	全口假牙	件	复合树脂牙、铸造金属基托（钴铬合金、钛）	代替缺失牙齿及相关组织，恢复咀嚼、发音、美观功能，需摘下清洗	适用于上颌或下颌牙齿的全部缺失者	3000	4
					适用于上颌和下颌牙齿的全部缺失者	5800	
40011	半口假牙	颗	复合树脂牙、金属弯制卡环 铸造金属基托及卡环（钴铬合金、钛）	代替缺失牙齿及相关组织，恢复咀嚼、发音、美观功能，需摘下清洗	适用于上颌或下颌牙列从缺失一颗牙齿到仅剩一颗牙齿	300	4

备注：安装编号为 10005、10008、10011、10014 的肌电假肢时，一侧安装肌电假肢，另一侧则安装装饰性假肢或索控式假肢。

---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29日印发

---